

十月徵文：自由與放縱

■林偉翔（社碩四）

自由是一份堅持著自律的原則和尋求完成份內應做的事，在行為上拜自律之賜而真正自主，在心靈方面因著完盡責任而獲得滿足，使人感到自在與自得的酬賞；放縱則在自私的心態與漠視自身本分的性格上，蒐羅自己喜好的事物，獵取自身想望的利益，始終不顧他人，只求以自認為好用而有速效的手段來奪取好處。

自由是一種不欠下任何債務的狀態，因此，追尋自由的人對於自己和他人之間立下的任何正當承諾，都會盡力去完成，不虧欠對方、也不虧欠自己約定的話。自由，也是一種心靈逐漸成長後、人要「立功立德」的需求；人生下來乃至孩提的階段，固然有各種出於稚氣和一時情緒的舉動，總是說「我要這個，我要那個」，然而到成年以後，如果依舊沉迷於享受，總是期待他人給予物資或關愛，自己卻從來不付出，他的心靈便沒有自由可言，只會學到依賴、意氣用事、患得患失和短視近利的人生觀。唯獨當他實際上自立、為別人付出，或在物質（比如漁夫）或精神（比如小說家）的事業領域裡貢獻自己，他才會感受到自由伴隨著滿足感及新體悟，一同注入自己的心。

■李秋滿（法碩二）

「自由」與「放縱」從文意上看，似是差異極大的兩個辭語，其實有著一體兩面的涵義。我們常說「不自由，毋寧死」，可見自由是人們最終的嚮往與期待。但自由真的可以毫無界限任人追求嗎？若答案是否定的，自由的界線又在何處？

我們生存的社會中，空間與資源相當有限，若任憑人們隨意追求自由，必定會侵犯他人的自由空間，如此一來，人與人的衝突增加，「自由」就變成了「放縱」。因此，自由一旦無節制，放縱就會相應而生。自由主義的發展史也反映這種觀點，從講求絕對的自由到只允許相對的自由，為的就是避免過度的自由演變成放縱的社會現象。

既然絕對的自由不是真正的自由，那相對的自由就必定會有界線存在。自由的界線即在於「不要侵犯他人的自由範圍」；即如果因為追求自由而侵犯他人的自由範圍，就是不自由。在社會資源與空間有效分配的前提下，每個人應該都要有對自由做些許讓步的準備，在不影響他人自由的界限內，仍享有完全的「自由」；一旦追求的自由可能會侵犯他人，若仍允許其追求自由，即會變成「放縱」。理想的社會人民所享有的應該是自由，而不是放縱。

「自由」與「放縱」不但一體兩面，也只是一線之隔。雖然可以藉由法律等規範劃清其界線，但畢竟法律並非萬能，很多生活上的細節仍需要靠人與人彼此間之體諒與讓步，才能使每個人享有真自由，共創祥和的社會。

■魏龍達（社碩一）

在今天，「自由」與「放縱」成爲兩個值得並列討論的概念，這不是必然的發展，而毋寧是歷史過程的結果。

從思想史考察，我們知道自由是個在本質上具強烈爭議性的概念，依照柏林(Isaiah Berlin)的研究，此概念在歷史上甚至有兩百多種不同的意涵。其中兩種影響最爲深遠的解釋，思想史家稱之爲「積極自由」與「消極自由」。

消極自由的概念，可上溯至洛克(John Locke)奠定的古典自由主義傳統。簡言之，這個概念所認定的自由在於界定「人們不受干涉的行動空間」。行動在一定不受干涉的人，即具有消極自由，這也是吾人今日所熟知的自由觀。

積極自由的意涵則更爲豐富，在於將自由視爲一種能力的實現，也就是能夠作自己的主人，在理性和有意識的目的之下，從事種種有意義和價值的行動。這個層次的意義之下，所謂的自由和放縱是全然二分的概念，因爲一個不受干涉，放任各種慾望恣意而爲的人，並不是真正自由的，表面上看來不受外在的干涉，但實質上卻受到自己非理性慾望的奴役。

二十世紀中期後，古典自由主義逐漸復興，時至今日，我們已忘卻自由一詞的積極意義。或許在這個價值多元的時代中，回憶自由的積極意涵，能夠幫助我們釐清自由與放縱的界線，讓我們除了追求排除干涉之外，更進一步的，找尋人生應該有的意義，不再虛無。

■黃宜諭（歷史五）

後現代主義是當代重要的思潮之一，是戰後社會所延伸出來的產物，它主張多元，反對權威性及統一性，對許多領域都有著莫大的影響。因此學者們提出了讓社會更開放、自由的建議，希望能使社會擁有更多元的價值。然而，在校園髮禁解除後，我們的校園似乎沒有孕育出更有創造力的學生，在不斷推廣客家、原住民文化和本土化的同時，也沒看到台灣社會產生更多的包容心。多元價值帶來的卻是沒有價值可言，那麼每人口口聲聲所喊的自由，到底帶給了我們什麼？是我們誤會了自由的真諦，還是我們遺忘了自由與放縱的界線？

自由與放縱本無區別，只是程度上的不同。真正需要關注的是，自由與放縱的明確界線到底在哪裡？唯有瞭解自由的本質和界線，才能發揮自由的功用，否則最後必定會爲放縱付出極大的代價。人民若沒有足夠的智慧和自制力，給予過多的自由等於縱容其混亂，正如同西哲賀佛爾所說：「自我若是軟弱無力，再多的自由又有何用？」對目前的台灣而言，自由豈止無用，簡直是有害。

西方國家能夠享受自由的果實，就是利用自由的風氣鼓勵人民發展，並用嚴謹的律法來規範社會的秩序和人性的放縱，最後以成功的教育和信仰來給予人民自知與自制的觀念。若是只學其外表而不知其精髓，面對台灣的困境，我們永遠束手無策。因此那些不了解自由與放縱界線，卻依然大聲要求自由的人，實在該好好反省了。

■黃以勒（社碩四）

英國思想家約翰彌爾（John Strart Mill）在其著名的自由主義大作《論自由》（On Liberty）中指出：社會進步有賴於讓每一個人有自由發展的充分機會。他主張思想自由、言論自由以及行動自由；容忍別人的意見、不受阻礙的討論，並確信真理存在於觀念的競爭之中。

自由是如此令人嚮往，能讓人毫無恐懼按己之意行事。然而社會是集體生活的場域，人們立足其中必有互動與溝通。群居的集合裡，每個人的想法、行事風格迥異，相處必有摩擦，因此我們需要「規範」來限縮每個人的自由。乍聽之下，規範是自由的反面，我卻不這麼認為，規範恰恰是自由的展現！真正的自由懂得在什麼時候自由地要求自己不作爲。

相反的，若無法理解規範作爲自由自願放棄某些權利，好讓社會生活能達到最大的集體自由，而一味強調毫無拘束的層次，反使自由成了放縱。無論是個人或集體的放縱，不願受到規範限制的行爲，將己意無限上綱，均會危害他者發聲的空間。「放縱」才是刻在自由反面的文字。

革命家孫文曾在民權主義第二講中引述彌爾所說：「一個人自由，以不侵犯他人的自由爲範圍，才是真自由；如果侵犯他人的範圍，便不是自由。」因此真正的自由能夠清楚自己的角色，過與不及均會失去其精神，也將陷入法國羅蘭夫人（Manon Jeanne Phlipon）臨刑前所嘆息的罪惡。

■林嘉美（中進二）

「不受拘束就是自由；無法放縱便不自由。」你這麼想嗎？但拘束來自什麼？只要能夠放縱便真正自由了嗎？

我想，一旦生而爲人，有了「我是一獨立個體」的基本認知後，我們總不自覺開始判斷自己所處的環境讓我們自不自由，抑或我們在這世間是否能夠隨心放縱？而我說這是工業革命後人類的通病，一個可能日漸坐大的隱疾。

因爲我們已不太思考，但我們仍在判斷。這種生命的體質已不是太好，甚至可說是有些差勁；當所想所欲遭遇阻礙，常人當順水推舟將一切歸因於環境或他人，於是我們說我們「因著大環境而不能自由」，並且我們責怪「他人阻礙了我們的自由」。不過說穿了我們才是那源頭，因爲我們太過放縱，放縱自己隨心所欲的判斷，卻根本已經忘了判斷還需思考；我們自然地說出許多肯定句，卻不由衷地對自己徹底反覆地提問，所以我們不順遂，也所以我們還是不能自由。

我們思考的不夠故所得也不夠，於是我們處處受外物拘束，爲不自由所苦。這種惡性循環下，即使真自由，我們也未必知其價值何在。人類的自由應當來自人類有所選擇的放縱，無選擇的放縱自我便易陷入不自由的境地，這是一種確確實實的反動；一切都因著我們早已失去能夠體會「自由」的生命體質。如今想著自由不如先去作一場內心的革命，當你有本事任「思考」放縱而非「判斷」放縱

時，自由的世紀或者能夠有我們容身之地。

■葉羽曼（社碩一）

自由與放縱——論經濟巨人腳下的「獸」命

當代經濟體制追求個人化、自由化、流動化，藉由科技發達與資訊流通打破政治版圖，世界體系的分工促使全球經濟邁向生產力提昇、資本有效利用、再生產等目標。經濟的擴張使得世界強權佔有稀少資源，掠奪世界資產集中利用，但卻於被掠奪地去政治化，抽離政治責任而以經濟控制，既不負當地責任又奪取當地資源。

在此背景之下，經濟巨人左手握有全球勞工，右手握有政治權力，腳下還踐踏著微不足道的非人類動物(non-human animals)，用其生命換取經濟巨人成長。經濟自由促使人們將非人類動物視為私有財產，不斷地以最快速、有效的方式飼養乃至食用，造成人類飲食風格的放縱。例如，在自然狀態下可活五到八年的雞隻，在此經濟體制中，生蛋雞被關至籠中不得動彈，只得產蛋，約兩年後無法產蛋則宰殺食用；而小公雞在一破蛋後，就不斷被施打抗生素等藥物，六週即被製成餐桌上的食物。

這些痛苦的生長過程，源於經濟巨人推動自由的理念、導引消費的社會、連繫肉食與美食間的幻像。殊不知「獸」命早已不再是天然生長而食用，而是以人工剝削其生命權與生存權，無怪乎新種病毒不斷出現。自由經濟導向對「獸」命的放縱，不僅表現於飲食，動物園的囚禁、馬戲團的訓練、寵物的拋棄、生態的破壞等，儼然成爲自由經濟下，放縱的表現形式。

■鄭和福（中碩一）

如果說自由是一路綠燈，暢行無阻；那麼，放縱就是即使遇上紅燈，也不顧一切地硬是加速通過。

如果說自由是從皮包裡掏錢出來買機票搭飛機飛上天；那麼，放縱就是要求生出翅膀，羽化如鷹而飛天。

如果說辛苦搜羅各方資訊，加以分析並冒著一定風險來投資賺錢是自由；那麼，靠關係、走後門、玩內線，想要穩賺不賠，就是放縱。

如果說揭發個人或團體的不法行徑、不道德行爲是自由；那麼，訐以爲直地挖人隱私、捕風捉影、含沙射影甚至佈局設計就是放縱。

如果說放縱是只要我喜歡有什麼不可以地想盡一切辦法要佔有；那麼，自由就是懂得祝福成全並尊重他人。

如果說放縱是身體上的毫無節制；那麼，自由就是心靈上天馬行空地無限馳騁。

如果說掌控雷電交加的雲層並濫用來滿足自己的私慾是放縱；那麼，愜意地躺在蔚藍長空中一片悠悠的白雲之上就是自由。

如果說想要追尋彩虹的所在是放縱；那麼，駐足欣賞東邊日出西邊雨的虹彩，感受她那彎彎的溫柔，就是自由。

自由與放縱的一線之隔是錯綜複雜的，證據是以上那麼多的如果。

莊子中的大鯤魚可以一躍而化成大鵬鳥。身為現代社會中的人，是否也可以跳出社會中，以不侵害他人的自由為自由定義的框架，來面對自由與放縱的本質，唯有如此，才能不會誤以為放縱才是真正的自由，而將自由與放縱的對立消融，找回失落的逍遙遊。

■黃采薇（中進五）

英國學者彌勒曾說：「一個人的自由以不侵犯他人的自由為範圍，才是真自由。」這是「自由」的廣泛定義，若以嚴格的定義規範，就像法國思想家孟德斯鳩說：「法律所不禁止的，人人有權利去做，便叫做自由。」以上對「自由」的定義眾說紛紜，「自由」於字面解釋是毫無規範，於是定義產生了矛盾！

逾越了「自由」的底限，便是「放縱」。以嚴格的定義來看，法國大革命時羅曼·羅蘭夫人，遭受黨人的殘忍殺害時，曾悲慟地說：「自由！自由！多少罪惡假汝之名而行！」而合理的「自由」，乃是源於道德的自覺與自律為根柢的。以真正的「自由」是毫無規範的這點來說，法國大革命後人民一切的殘暴，流於「放縱」，已無道德可言，但「自由」卻被「道德」限制，因此辯證「自由」與「放縱」意義上差距的微妙，是相當的唯心且個人，在相異的環境中生長的個體，其思想以及對事物的判定標準一定不同，而「自由」與「放縱」在定義的拿捏上發生曖昧不明的模糊地帶！因為真正的「自由」是「無定義規範」，若身心手腳都被束縛就「不是自由」。

因此「自由」應如莊子在〈逍遙遊〉中「鯤鵬展翅」的情況，是「搏扶搖而上者九萬里」的，一飛沖天的無掛無礙，將形軀的拘限轉化為心性修養，內在壯大豐盈，「自由」的品質要提升，在實踐上才能不逾矩，淪為侵犯他人，「自由」與「放縱」的拿捏才會明確，樹立界限。

■梁馨文（商數碩一）

追求自由是人的天性。每個人都喜愛自由，都希望能不被拘束、做自己想做的事情，然而，這樣就是自由了嗎？還是放縱？

英國哲學家斯賓塞說過一句話：「愛自由，是人的天性，然而往往過度而陷於放逸。」可見自由與放縱是如此的親密，兩者只是一線之隔，必須拿捏得宜。自由，是在法律之下隨心所欲；放縱，則是行為不檢點，不守規矩和禮節。舉「集會遊行」為例：在一定程序下向有關單位申請合法的集會遊行，是人民自由的表現，但若尚未申請核准便自行聚集，就是放縱。

要知道每種權利的背後都有一定的義務和責任，要想追求自由的同時，就必須接受權利和義務兩者並存的事實。所謂的放縱就是只想到權利，而忽略背後

的義務和責任。就如同近幾個月來沸沸騰騰的「貪腐案」，是政府官員行為上的放縱，濫用職權、擅用經費。這已稱不上是自由，因為自由並不是爲了自己的利益而觸犯法律，自由的背後往往需要一定程度的自我約束能力。也因此畢賽哥拉斯說：「不能自制之人，不得稱之爲自由人。」

自由是要做正確的事，而並非做你想做的事。自由不是不用尊重別人，而是要先懂得自律，尊重，才能談自由。倘若自由超過了限度，而「有愧於己，有害於人」，就不再是自由，而是放縱！